

附件 2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 名称及有 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 情况	备注
		序 号	名 称						法定时 限(天)	承诺时 限(天)		
1	《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储存乙种）许可证》核发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五条第四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p> <p>第五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p>	企业	危险化学品管理股	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三年	30	20	不收费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2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第五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单位或个人	危险化学品管理股	无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 长期：2年 临时：一个月	30	20	不收费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 码	职权名称	实施 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p>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p>	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9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2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p> <p>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14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 码	职权名称	实施 机构	实施依据	备 注
15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19	违反《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19 条规定作业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的处罚	综合股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2 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作业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或者予以关闭。”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承担的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 码	职权名称	实施 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为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的处罚	综合 股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2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为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承担的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1	违反《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评价结果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存档、报告和公布的处罚	综合 股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2号）第五十五条：“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评价结果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存档、报告和公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作业场所进行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从业人员公布。”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承担的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2	违反《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登记注册或者提供规范的中文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处罚	监察 大队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2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登记注册或者提供规范的中文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生产经营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登记注册，提供规范的中文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承担的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3	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未经审查同意进行施工或者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产和使用；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矿山使用的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物品和设备、设施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设计未经安全论证，未进行安全性能鉴定并取得安全性能鉴定证书或者安全标志的处罚	监察大队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2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未经审查同意进行施工或者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产和使用的；（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矿山使用的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物品和设备、设施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设计未经安全论证，未进行安全性能鉴定并取得安全性能鉴定证书或者安全标志的。”</p> <p>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存在重大危险、危害因素的建设项目、重大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建设项目竣工投产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第三十二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矿山使用的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物品和设备、设施，其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经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性能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性能鉴定证书或者安全标志。前款规定的产品、物品和设备、设施的设计应当经安全论证，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能保障安全的产品、物品和设备、设施。”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承担的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4	违反《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的处罚	监察大队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2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矿山、建设项目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直接关系生命财产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活动。”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承担的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5	违反《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处罚	监察大队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2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关闭，并依法吊销有关证照；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监督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承担的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 码	职权名称	实施 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6	违反《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未取得资质认证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的处罚	监察大队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2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未取得资质认证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的，责令停止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依照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服务，并对其作出的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负责。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资质认定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7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进行施工；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综合股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三十四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进行施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 码	职权名称	实施 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8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综合 股	《建设项目职业病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二）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三）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卫生“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29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综合 股	《建设项目职业病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三十六条：“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卫生“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30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综合 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第五十七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 码	职权名称	实施 机构	实施依据	备 注
31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未按照规定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指导、督促措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处罚	综合 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第五十七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2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综合 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第五十七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3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p>	综合股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八）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第五十七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 码	职权名称	实施 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4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综合 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二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第五十七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5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综合 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七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6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综合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四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七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7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综合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五条：“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七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 码	职权名称	实施 机构	实施依据	备 注
38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综合 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六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9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综合 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六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0	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以及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矿山股、危化股、综合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41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矿山股、危化股、综合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三)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2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矿山股、危化股、综合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四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43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矿山股、危化股、综合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五条第七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4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综合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45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综合股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落实有关职业健康监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6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综合股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落实有关职业健康监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7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综合股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落实有关职业健康监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8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处罚	综合股	<p>《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落实有关职业健康监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49	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综合股	<p>《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用人单位违反《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落实有关职业健康监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0	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矿山股、危化股、综合股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五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第二十九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51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矿山股、危化股、综合股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第二十九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2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矿山股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九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53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矿山股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八条：“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二十九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4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综合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5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综合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6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综合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7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综合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8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综合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9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综合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四十二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0	未按照资质许可的范围开展培训；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专职教师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而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将安全培训资质证书出借、出租给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的处罚	综合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四十五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质证书，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资质许可的范围开展培训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的；（三）专职教师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而从事安全培训工作的；（四）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五）将安全培训资质证书出借、出租给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的。”第四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61	安全培训机构评估检查不合格继续从事安全培训活动；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培训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和参加安全培训的人员对其培训质量意见较大的处罚	综合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四十六条：“安全培训机构评估检查不合格继续从事安全培训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质证书。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和参加安全培训的人员对其培训质量意见较大的，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质证书。”第四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2	安全培训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综合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4 号）第四十八条：“安全培训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证书的，除撤销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证书外，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证书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培训机构资质。”第四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6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综合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4 号）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资格证外，处 3 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资格证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格证。”第四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4	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由相应资质安全培训机构培训；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矿山股、危化股、综合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五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由相应资质安全培训机构培训的；（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三）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四）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第二十二条：“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第四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65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五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三十二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条款给予处罚：（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第三十二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6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第三十二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8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69	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0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71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2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73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4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	
75	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第四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6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	
77	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变更建设地址；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五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十四条：“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变更建设地址的；（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第三十二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8	化学品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危化股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	
79	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危化股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0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82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以及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第三款：“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3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p>	危化股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 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4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8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以及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 码	职权名称	实施 机构	实施依据
8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87	对重复使用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第三十条：“带有存储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为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8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以发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89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发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0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危化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第三十九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91	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染坊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危化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染坊的烟花爆竹的。”第三十九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2	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染坊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危化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染坊的烟花爆竹的。”第三十九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93	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为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危化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为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第三十九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4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危化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65 号）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九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95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矿山股、危化股、综合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7 号）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 码	职权名称	实施 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6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危化股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四十条：“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7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危化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98	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矿山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62 号）第三十二条：“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条：“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发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第四十一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9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矿山股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p> <p>第十条：“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p> <p>第十一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p> <p>第十三条：“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p> <p>第十四条：“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p> <p>第四十一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 码	职权名称	实施 机构	实施依据
100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矿山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条：“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安全投入保障；（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三）隐患排查与治理；（四）安全教育与培训；（五）事故应急救援；（六）安全检查与考评（七）违约责任。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文本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01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矿山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五条：“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第四十一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02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矿山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 第四十一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 码	职权名称	实施 机构	实施依据
103	承包单位违反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处罚	矿山 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條：“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第二十三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第四十一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04	承包单位违反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矿山 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第二十条：“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与考核。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第四十一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5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矿山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第四十一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06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以及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危化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7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危化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第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08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危化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第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9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综合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8号）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条第三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	
110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综合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8号）第十五条：“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条第三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 码	职权名称	实施 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综合 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第九条第三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1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综合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第九条第三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 码	职权名称	实施 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3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p>	综合 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第九条第三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4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综合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九条第三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15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综合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四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第三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16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综合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九条第三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 码	职权名称	实施 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7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综合 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第九条第三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18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综合 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条第三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9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综合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第八十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九条第三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20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综合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九条第三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1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综合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二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第九条第三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2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综合股、矿山股、危化股、协调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3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综合股、矿山股、危化股、协调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12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处罚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综合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26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综合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7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综合股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质证书，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资质许可的范围开展培训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专职教师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而从事安全培训工作的；（四）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五）将安全培训资质证书出借、出租给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的。”第四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和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监察大队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扣押非药物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监察大队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4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综合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五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的行政检查	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本职权属于县政府，实施机构是安监局
2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的专项检查	综合股、矿山股、危化股、协调股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2 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有关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专项检查。”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承担的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承担的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矿山股、危化股、综合股、协调股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第十九条：“中央管理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上市公司）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分别抄送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2号）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工作的指导，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p>	备案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备案(许可)	矿山股、危化股、综合股、协调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36 号令）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备案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备案（许可）	综合股	<p>《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四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p> <p>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p>	备案
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申请丙级资质的初审	综合股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第二十条：“申请丙级资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和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资料，报所在地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二）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初审并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文件、资料报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三）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技术评审，并根据专家组提交的技术评审报告和统筹规划、总量控制等要求作出资质认可决定。决定认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决定不予认可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审核 转报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矿山股、综合股、危化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6 号)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复印件)；(三)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四)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及其存在问题的整改确认材料；(五)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六)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及资格情况；(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安全设施需要试运行(生产、使用)的，还应当提供自查报告。”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备案
6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试运行前的备案	危化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6 号)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备案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地质勘探单位制定野外作业突发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备案	矿山股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十九条：“地质勘探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野外作业突发事件等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邻近的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备案
8	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备案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备案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以及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的备案	危化股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三款：“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p> <p>第十一条：“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一）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三）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者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或者风险程度的；（四）外界生产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五）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10人以上受伤，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六）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p>	备案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备案
11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的备案	危化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	妥善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的备案	危化股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p>	备案
13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	危化股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十三条：“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备案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报告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或者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协调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2 号）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报告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或者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行政奖励
15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协调股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7 号）第三十四条：“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p>	行政奖励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	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综合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三条：“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有关部门收到相关的检举和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7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应当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综合股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78 号修正）第八条：“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应当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备案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	地质勘探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地质勘探主管单位报告	综合股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地质勘探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地质勘探主管单位报告。”	备案
19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核销	综合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第二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核销的文件、资料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核销并出具证明文书；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聘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其他

卢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	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	综合股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第十九条：“第十九条中央管理的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上市公司）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分别抄送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p>	备案